

訴 願 人 謝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540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後方，經人檢舉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以金屬、磚等材料，搭建 1 層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1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54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540200 號函係以郵務送達方式，依訴願人住所地（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並於 99 年 8 月 10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。而該函說明五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99 年 8 月 1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期間末日為 99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9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亦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

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 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